

《离散数学》

4-一阶逻辑 (I)(First-Order Logic(I))

杨启哲

上海师范大学信机学院计算机系

2025年10月20日

命题逻辑回顾



- 命题与联结词
 - 。命题的概念、联结词。
- 命题公式
 - 。 概念、等值演算、范式
- 推理和证明
 - 。 推理的形式结构。
 - 。 不同的证明系统, 如自然推理系统。



命题逻辑的局限性



考虑如下的推理:

- 1. 所有人都会死。
- 2. 苏格拉底是人。
- 3. 苏格拉底会死。

如果使用命题逻辑去描述,需要令上述三个命题分别为 p,q,r,则推理过程为:

$$(p \land q) \rightarrow r$$

然而这个推理形式并不是重言式。

命题逻辑的局限性



这意味着我们需要进一步对命题进行分解。比如考虑如下两个命题:

- 1. 张三是学生。
- 2. 李四是学生。

- 在命题逻辑中,这两个命题只能以不同的符号去表示,如 p, q 等。
- 但这两个命题又有共同点,其都描述了"是学生"这一属性。
- 如果我们令 P 表示是学生这一属性,则我们还需要定义 P 的主语,如 P(张三), P(李 四)。
 - \circ 令 x 表示主语,则 P(x) 表示为 x 是学生,通常 P(x) 就是我们所称的<mark>谓词 (Predicate)</mark>。

个体词(主词)



我们首先对上述例子中出现的例如张三、李四等作一个概括-个体词(主词)。

个体词

个体词指的是研究对象中独立存在的具体或抽象的客体。

- 个体常项 (常元): 具体特定的个体, 一般用 a,b,c 表示。
- 个体变项 (变元): 不确定泛指的个体,一般用 x,y,z 表示。

个体域(论域)

个体变项的取值范围称为个体域(论域)。

- 论域可以是有穷集合,如 {1,2,3}等。
- 论域也可以是无穷集合,如 N, ℝ等。
- 特殊的个体域: 由一切事物组成的论域, 称作全总个体域。

谓词描述性定义



· 一元谓词:

在一个命题里,如果主词只有一个,这时表示该主词性质或属性的词便称为一元谓词,以 P(x) , Q(x) , \dots 表示。

· 多元谓词:

在一个命题里,如果主词多于一个,这时表示该主词之间关系的词便称为多元谓词,以 $P(x,y),Q(x,y),R(x,y,z),\dots$ 表示。

张三和李四是表兄弟。

"… 是表兄弟"是谓词。

· 5 大于 3。

"… 大于…"是谓词。

• 天津位于北京的东南.

"… 位于 … 的东南"是谓词。

谓词的变元个数



我们称含 n 个个体变元 x_1, \ldots, x_n 的谓词为n 元谓词。

- **一元谓词** P(x): 用来描述个体的属性。
- **多元谓词** $P(x_1, x_2, ..., x_n)$: 用来描述个体间的关系。

0元谓词?

- 就是命题! 因为其是独立于任何个体变元的陈述句。
- 谓词逻辑是命题逻辑的推广。

谓词的定义



在一阶逻辑中,谓词实际上反映了个体之间性质的关系,即谓词可以看成是一个映射。

定义 1.

令个体域为 D,则 $\mathfrak n$ 元谓词 $P(x_1,\ldots,x_n)$ 可以看作是 D^n 到 $\{0,1\}$ 的映射。

关于谓词

P(x) 具有命题的形式,但不是命题。只有 x 取定个体常元时,P(x) 才是命题。

- 令 P(x) 表示 x 是有理数,则 P(3) 是命题,真值为 T。
- 令 Q(x,y) 表示 x 大于 y, 则 Q(2,3) 是命题, 真值为 F.

函数的概念



既然存在个体变量,我们也可以引入函数的概念。

- father(x) 表示 x 的父亲。
- mother(x) 表示 x 的母亲。
- ...

与谓词不同,函数是个体域之间的映射。其不是一个谓词,但可以嵌入在谓词当中使用。

- 若 P(x) 表示 x 是教师, dad(x) 表示 x 的父亲, 则 P(dad(x)) 表示x **的父亲是教师**。
- **张三的父亲和李四的哥哥是同事**可描述成 COLLEAGUE(dad(张三), brother(李四)), 其中 COLLEAGUE(x, y) 表示 x 和 y 是同事。

一般约定,函数用小写字母表示,而谓词用大写字母表示。

量词



再回顾一下有关苏格拉底的推理:

- 1. 所有人都会死。
- 2. 苏格拉底是人。
- 3. 苏格拉底会死。

我们还没处理的点在于"**所有**"这个词,这个词衡量了个体的数量,也联系起了两个命题之间的关系。因此我们引入量词的概念。

定义 2

[量词].

表示个体词数量的关系词称为量词,一共有两种量词:

- 全称量词 ∀x, 意味对**所有的**x。
- 存在量词 ∃x, 意味着存在一个x。

全称量词 ∀



例 3.

所有人都会死。

- "所有"即表示个体变元数量的词。
- 假设此时个体域为所有的人,令 P(x) 表示 x 会死,则上述命题可以表示为: $\forall x P(x)$ 。

命题 ∀xP(x)

命题 $\forall x P(x)$ 为真,当且仅当对于论域中的**每一个**个体 x, P(x) 都为真。

命题 $\forall x P(x)$ 为假,当且仅当**存在一个**个体 x_0 ,使得 $P(x_0)$ 为假。

存在量词 3



例 4.

有的人都会死。

- "有的"即表示个体变元数量的词。
- 假设此时个体域为所有的人,令 P(x) 表示 x 会死,则上述命题可以表示为: $\exists x P(x)$ 。

命题 ∃xP(x)

命题 $\exists x P(x)$ 为真,当且仅当**存在一个**论域中的个体 x_0 , $P(x_0)$ 为真。

命题 $\exists x P(x)$ 为假,当且仅当对于论域中的**每一个**个体 x,P(x) 为假。

约束变元与自由变元



量词实际上表示对变元的一种约束。

- $\forall x P(x)$ 中 P(x) 的 x 收到了前面全称量词的约束,即 x 必须是论域中的每一个个体。我们称被量词约束的变元为约束变元。
- P(x) 中的 x 则没有被任何量词所约束, 因此我们称其是自由变元。

例 5

在 $(\forall x P(x)) \lor Q(x)$ 中,红色 x 是约束变元,绿色 x 是自由变元。

量词的辖域



通过是否受到量词的影响,我们将变元分成了<mark>约束变元和自由变元</mark>。我们下面也要给出量词的作用范围。

定义 6 [辖域].

量词所约束的范围称为量词的辖域。

- $\forall x P(x,y) \oplus P(x,y)$ 是 $\forall x$ 的辖域。
- $\forall x P(x,y) \lor Q(x) + P(x,y) 是 \forall x 的辖域。$
- $\exists x \forall y P(x,y)$ 中, $\exists x$ 的辖域为 $\forall y P(x,y)$, $\forall y$ 的辖域为 P(x,y)。

量词是否可以交换?

- ∀x∀yP(x,y) 和 ∀y∀xP(x,y) 是否相同?
- ∃x∃yP(x,y) 和 ∃y∃xP(x,y) 是否相同?
- ∀x∃yP(x,y) 和 ∃y∀xP(x,y) 是否相同?

 不是!

变元易名的规则



- 对于公式 $\forall x P(x)$, 将其中的 x 改为 y, 则得到的公式是相同的。
 - $\circ \ \forall x P(x) = \forall y P(y) .$
- 对于公式 $\forall x(P(x) \rightarrow Q(x,y))$, 将其中的 x 改为 y, 则新得到的公式是不相同的。
 - $\circ \ \forall x (P(x) \to Q(x,y)) \neq \forall y (P(y) \to Q(y,y))_\circ$

什么样的情况变元易名不会改变相应的公式?

• 不严谨地说,使用辖域内未曾出现的符号去替代对应的变元。

有限论域下的量词



由上述定义可以看到,论域的无限性导致了对带有量词的公式的真值判断变的困难。

当论域是有限的时候, 比如用 {1,...,k} 来表示, 又有什么变化?

析取 / 与合取 / 的拓展

- $\forall x P(x)$ 实际上表示得是 $P(1) \land P(2) \land \cdots \land P(k)$.
- $\exists x P(x)$ 实际上表示得是 $P(1) \lor P(2) \lor \dots \lor P(k)$.

自然语言的形式化(1)



用 0 元谓词符号化命题

- 墨西哥位于南美洲。
- 只有2是素数,4才是素数。
- 如果 5 大于 4, 则 4 大于 6。
- 1. 令 α 表示墨西哥,F(x) 表示 x 位于南美洲,则命题可表示为 $F(\alpha)$ 。
- 2. 令 P(x) 表示 x 是素数,则命题可表示为 $P(2) \rightarrow P(4)$ 。
- 3. 令 P(x,y) 表示 x 大于 y, 则命题可表示为 $P(5,4) \rightarrow P(4,6)$.

自然语言的形式化(II)



带有量词的形式化

将下列命题分别在如下论域中进行符号化:

- 所有人都要吃饭。
- · 有人用左手写字。

其中论域为:

- 1. 人类集合。
- 2. 全总个体域。
- · 当论域为全体人类时:
 - 1. ∀xP(x), 其中 P(x) 表示 x 要吃饭。
 - 2. ∃xQ(x), 其中 Q(x) 表示 x 用左手写字。
- 当论域为全总个体域时:

为什么第一个不能翻译成 $\forall x (M(x) \land P(x))$?

- 1. $\forall x (M(x) \rightarrow P(x))$,其中 P(x) 表示 x 要吃饭,M(x) 表示 x 是人。
- 2. $\exists x (M(x) \land Q(x))$, 其中 Q(x) 表示 x 用左手写字,M(x) 表示 x 是人。

自然语言的形式化(III)



带有量词的形式化

请形式化下列命题:

- 没有无理数是有理数。
- ・ 令 P(x) 表示 x 是有理数,Q(x) 表示 x 是无理数,则命题可表示为 $\neg (\exists x (P(x) \land Q(x)))$ 。

逻辑上不同的等价形式

事实上,上述命题也可以形式化成如下两个等价形式:

- $\forall x (P(x) \rightarrow \neg Q(x))_{\circ}$
- $\forall x(Q(x) \rightarrow \neg P(x))_{\circ}$

自然数集的形式描述(I)



自然数集

我们可以用下面三句话作为公理定义出自然数集:

- 1. 对每个数,有且仅有一个相继后元。
- 2. 0 不是任何数的相继后元。
- 3. 对除 0 以外的数,有且只有一个相继前元。

现在请以论域是自然数集,形式化上述语句。

准备工作:

- 谓词 E(x,y) 表示 x = y。
- 函数 f(x) 与 g(x) 分别表示 x 的相继后元和相继前元,即 f(x) = x + 1, g(x) = x 1。
- 唯一性可以通过描述如果存在两个,则两个必相等来表示。

自然数集的形式描述(II)



对每个数,有且仅有一个相继后元。 ・ $\forall x \exists y (E(f(x),y) \land (\forall z E(z,f(x)) \rightarrow E(y,z)))$ 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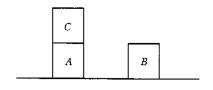
0 不是任何数的相继后元。

对除 0 以外的数,有且只有一个相继前元。 $\forall x (\neg E(x,0) \to \exists y (E(y,g(x)) \land \forall z (E(z,g(x)) \to E(z,y)))).$

积木世界的形式描述



如图所示:



定义如下谓词:

・ ON(x,y): 表示 x 在 y 上。

• CLEAR(x): 表示 x 上没有积木。

则 CLEAR 和 ON 之间的关系可以表示成什么?

 $\forall x (CLEAR(x) \rightarrow \neg \exists y ON(y, x))$



一阶逻辑的基本概念

- 命题逻辑的局限性。
- 个体词、谓词的基本概念。
- 量词的基本概念。
- 自然语言的形式化。



一阶逻辑的合式公式

命题逻辑的合式公式定义回顾



在讲述一阶逻辑的合式公式之前,首先先来回顾一下命题逻辑的合式公式的定义:

定义 7 [命题公式].

命题公式,又称命题逻辑的合式公式(Well Formed Formula),由下述条件递归定义给出:

- 1. 命题常量和命题变元是命题公式,其也被称为原子命题公式。
- 2. 如果 p,q 是命题公式,则 $(\neg p)$, $(p \land q)$, $(p \lor q)$, $(p \to q)$, $(p \leftrightarrow q)$ 也是命题公式。
- 3. 所有命题公式都可以通过有限次的上述规则得出。

直观上来讲、似乎只要补上对量词的构造即可。

一阶逻辑的合式公式定义



定义 8

[一阶逻辑的公式定义?].

- 一阶逻辑,或者谓词逻辑的合式公式(Well Formed Formula),由下述条件递归定义给出:
 - 1. 原子公式是合式公式。
 - 2. 若 A, B 是合式公式,则 $(\neg A)$, $(A \land B)$, $(A \lor B)$, $(A \to B)$, $(A \leftrightarrow B)$ 也是合式公式。
 - 3. 若 A 是合式公式,则 ∀xA,∃xA 也是合式公式。
 - 4. 所有合式公式都可以通过有限次的上述规则得出。

但怎么定义一阶逻辑里的原子公式?

• 令 P(x) 是一个谓词,f 是一个函数, 显然:

$$P(x), P(f(x)), P(f(f(x))), \cdots$$

都是**不能由联结词和量词**产生的公式。

项的概念-字母表



为了更准确的定义原子公式,我们需要引入项 (term) 的概念,首先我们介绍字母表。

定义 9

[字母表 (Alphabet)].

一阶逻辑 (一阶语言, First-order Langauge) 的字母表包含以下符号:

- 1. 个体变元: x,y,z,...
- 2. 逻辑联结词: ¬,∧,∨,→,↔
- 3. 量词: ∀,∃
- 4. 标点符号: (,),,
- 5. 相等符号: ≡
- 6. a 常元: α, b, c, . . .
 - b 函数符号: f,g,h,...
 - c 关系符号(谓词): P,Q,R,...

项的概念



- 上述定义的 1~5 称为逻辑符号,一般用 A 表示。这部分符号是不会变的。
- 第6条则是非逻辑符号,一般用8表示。8可以为空,这部分符号是可以改变的。

因此不同的 8 可以定义不同的一阶语言。所以在有混淆时我们会称这是由8 **定义出的一阶语**言。

定义 10 [项].

由符号集 S 定义出的 $A \cup S$ 上的项 (term) 由下述条件递归定义给出:

- 1. 个体变元是项。
- 2. 常元是项。
- 3. 若 f 是 n 元函数符号, $t_1, ..., t_n$ 是项,则 $f(t_1, ..., t_n)$ 是项。
- 4. 所有项都可以通过有限次的上述规则得出。

一阶逻辑的合式公式定义



我们现在可以给出一阶逻辑的合式公式的定义了。

定义 11

[一阶逻辑的公式定义].

令 8 是一个符号集,则由 8 定义出的一阶逻辑,或者谓词逻辑的合式公式(Well Formed Formula),由下述条件递归定义给出:

- 1. 如果 t_1 和 t_2 是项,则 $t_1 \equiv t_2$ 是合式公式。
- 2. 如果 $t_1, \ldots t_n$ 是项,R 是 n 元谓词,则 $R(t_1, \ldots, t_n)$ 是合式公式。
- 3. 若 A, B 是合式公式,则 $(\neg A)$, $(A \land B)$, $(A \lor B)$, $(A \to B)$, $(A \leftrightarrow B)$ 也是合式公式。
- 4. 若 A 是合式公式,则 $\forall x A, \exists x A$ 也是合式公式。
- 5. 所有合式公式都可以通过有限次的上述规则得出。

为什么需要这么一个定义?



考察一个这样的例子,令 S 是个符号集,其包含一个常元 e 和一个运算符号 +,显然我们希望其定义出的一阶逻辑语言是类似下面这样的:

- $e \equiv e_{\circ}$
- $e + x_1 \equiv x_2$.
- $\exists x_1 (e \equiv e \land x_1 \equiv x_2).$

而不是:

- ≡ ∧*e*.
- e∨e
-

变元和自由变元的严格定义



我们现在也可以用严格的方式来定义出一个公式的变元和自由变元。令 Var(t) 和 $free(\varphi)$ 分别表示对一个项和一个公式中的变元和自由变元的集合,则我们有:

- Var 的定义如下:
 - 1. $Var(x) = \{x\}_{\circ}$
 - 2. $Var(a) = \emptyset$
 - 3. $Var(f(t_1, ..., t_n)) = Var(t_1) \cup \cdots \cup Var(t_n)_{\circ}$
- free 的定义如下:
 - 1. $free(t_1 \equiv t_2) = var(t_1) \cup var(t_2)$.
 - 2. $free(P(t_1, ..., t_n)) = Var(t_1) \cup \cdots \cup Var(t_n)$.
 - 3. $free(\neg \varphi) = free(\varphi)$.
 - 4. free(($\phi * \phi$)) = free(ϕ) ∪ free(ϕ), 这里 * ∈ {Λ, ∨, →, ↔}.
 - 5. $free(\forall x \varphi) = free(\exists x \varphi) = free(\varphi) \setminus \{x\}.$

我们将没有出现自由变元的合式公式称为是闭的。

公式的解释



现在假设我们由某个符号集 8 已经定义好了一个一阶语言里的的合式公式, 比如:

$$\forall x (P(x) \to \exists y (Q(y) \land R(x,y)))$$

表示的是什么含义?

为了回答这个问题,我们需要引入解释的概念。

关于语法

所谓<mark>语法 (syntax)</mark>, 就是根据规则所构造出来的,如我们之前所阐述的,其没有任何意义,但显然胡乱定义出来的显然是是我们不希望的。

解释需要什么?



审视一下所定义的公式, 我们有:

- 一个符号集 8, 其中包括常量符号, 函数符号, 关系符号。
- 变量符号。

所以一个解释需要解释清楚什么?

- 常量符号指代的是什么?
- 函数符号、关系符号指代的又是什么关系?
- 变量符号的范围是什么? 自由变元的取值是什么?

关于语义

所谓语义 (semantics), 就是对语法所构造出来的公式进行解释,使其有意义。

解释的第一步-解决符号集的意义



为了解决符号集的意义,首先我们需要明确其在哪个范围内。

指定一个非空个体域 D。

有了论域 Φ 后我们便可以对符号进行解释了,我们将其整体视作一个映射 α:

- 对于 S 中的每一个常量符号 α , $\alpha(\alpha)$ 表示 \mathcal{D} 中的一个元素。
- 对于 S 中的每一个 n 元函数符号 f, a(f)表示 \mathcal{D}^n 到 \mathcal{D} 的一个映射。
- 对于 S 中的每一个 n 元关系符号 R, $\mathfrak{a}(R)$ 表示 \mathfrak{D}^n 到 $\{0,1\}$ 的一个映射。

在有的书中, 也将 $\mathfrak{A} = (\mathfrak{D}, \mathfrak{a})$ 称为一个 \mathfrak{S} 上的结构 \mathfrak{A} (\mathfrak{S} -structure)。

解释的第二步-解决变量符号的意义



这一步其实比较简单、我们只需要指定一个赋值函数即可。

• 赋值 σ : 对每一个变量符号 x, $\sigma(x)$ 表示 D 中的一个元素。

注意到我们需要利用 σ 对公式中的自由变元进行解释,现在我们就有了对公式的一个完整解释。

定义 12

[对公式的解释].

对于 S 产生的一阶语言,对公式的解释由 $\mathfrak{J}=(\mathfrak{A},\sigma)$ 组成。对于一个合式公式 φ ,将其被 \mathfrak{J} 替换得到的新公式记为 φ' ,则称 φ' 是 φ 在 \mathfrak{J} 下的解释。

在教材中, 称 3 为解释。

解释的例子(I)



现在令符号集 $S = \{a, f, g, F\}$,变量符号集合为 $\{x, y, z\}$,一个对公式的解释 $\mathfrak{J} = (\mathfrak{A}(=(\mathfrak{D}, \mathfrak{a})), \sigma)$ 定义如下:

- 个体域 D 定义为 N。
- $\mathfrak{a}(\mathfrak{a}) = 0_{\circ}$
- $\mathfrak{a}(f)(x,y) = x + y$, $\mathfrak{a}(g)(x,y) = x \cdot y$.
- $\mathfrak{a}(F)(x,y) = (x \equiv y)$.
- $\sigma(x) = 1$, $\sigma(y) = 2$, $\sigma(z) = 3$.

则在在3下

- F(f(x,y),g(x,y)) 的解释? $(1+2=1\times 2)$ 假命题。
- $F(f(x,a),y) \rightarrow F(g(x,y),z)$ 的解释? $(1+0=2) \rightarrow (1 \times 2=3)$ 真命题。

解释的例子(II)



- $\neg F(g(x,y), g(y,z))$ 的解释? $\neg (1 \times 2 \equiv 2 \times 3)$ 真命题。
- ・ $\forall x F(g(x,y),z)$ 的解释? $\forall x x \cdot 2 = 3 \quad \text{假命题}.$
- $\forall x \forall y (F(f(x, a), y) \rightarrow F(f(y, a), x))$ 的解释? $\forall x \forall y (x + 0 \equiv y \rightarrow y + 0 \equiv x) \quad 真命题.$
- $\exists x F(f(x,x), g(x,x))$ 的解释? $\exists x \ x + x \equiv x \cdot x$ 真命题。
- $\forall x \forall y F(x,y) \rightarrow \forall x \forall y F(x,y)$ 的解释? $\forall x \forall y x \equiv y \rightarrow \forall x \forall y \ x \equiv y$ 真命题。

有没有可能在任何一个解释下,一个公式始终都是真命题?



定义 13.

设 φ 是一个公式,若对于任何对公式的解释 \Im , φ 均为真,则称 φ 是一个永真式 (逻辑 有效式); 若对于任何对公式的解释 \Im , φ 均为假,则称 φ 是一个永假式; 若至少存在一个对公式的解释 \Im 下 φ 为真,则称 φ 是一个可满足式。

怎么去判断一个公式是永真式?

定义 14

[代换实例].

设 A 是含命题变项 p_1,\ldots,p_n 的命题公式, $\varphi_1,\ldots\varphi_n$ 是 n 个谓词公式,用 φ_i 代替 A 中的 p_i ,所得的公式 A' 称为 A 的代换实例。

公式类型



定理 15.

- 1. 设 A 是一个永真式,A′ 是 A 的代换实例,则 A′ 也是永真式。
- 2. 设 A 是一个永假式,A' 是 A 的代换实例,则 A' 也是永假式。
- $p \to p$ 是永真式,从而 $\forall x \forall y F(x,y) \to \forall x \forall y F(x,y)$ 也是永真式。

可满足式的代换实例?

请注意,可满足式的代换实例不一定是可满足式,如:

・ $\neg(\forall x F(x) \rightarrow \exists x F(x))$ 是 $\neg(p \rightarrow q)$ 的代换实例,但前者是永假式。



公式类型判断

请判断下列公式是什么类型的,并给与相应的证明。

- 1. $\varphi_1 = \forall x (F(x) \rightarrow G(x))$.
- 2. $\varphi_2 = \exists x (F(x) \land G(x,y)).$
- 3. $\varphi_3 = \forall x F(x) \rightarrow (\exists x \exists y G(x, y) \rightarrow \forall x F(x)).$
- 4. $\phi_4 = \neg(\forall x F(x) \rightarrow \exists y G(y)) \land \exists y G(y)$.
- 5. $\varphi_5 = \forall x F(x) \rightarrow \exists x F(x)$.
- 6. $\varphi_6 = F(y) \rightarrow \exists x F(x)$.



1. $\varphi_1 = \forall x (F(x) \rightarrow G(x)).$

 φ_1 是可满足式,考虑两个解释 $\mathfrak{J}_1,\mathfrak{J}_2$,其论域都是在 \mathbb{R} 上,但:

- ・ \mathfrak{J}_1 将 F(x) 定义为 x 是有理数,G(x) 定义 x 为实数。
- ・ \mathfrak{J}_2 将 F(x) 定义为 x 是有理数,G(x) 定义 x 为无理数。

则 φ_1 在 \mathfrak{J}_1 下为真,在 \mathfrak{J}_2 下为假。

2. $\varphi_2 = \exists x (F(x) \land G(x,y)).$

 φ_1 是可满足式,考虑两个解释 $\mathfrak{J}_1,\mathfrak{J}_2$,其论域都是在 \mathbb{R} 上,但:

- ・ \mathfrak{J}_1 将 F(x) 定义为 x 是自然数,G(x,y) 定义 $x \equiv y$,自由变元 y 被赋值为 1。
- ・ \mathfrak{J}_2 将 F(x) 定义为 x 是自然数,G(x,y) 定义 $x\equiv y$,自由变元 y 被赋值为 -1。

则 φ_2 在 \mathfrak{J}_1 下为真,在 \mathfrak{J}_2 下为假。



3.
$$\phi_3 = \forall x F(x) \rightarrow (\exists x \exists y G(x, y) \rightarrow \forall x F(x)).$$

 ϕ_3 是永真式,因为其是重言式 $p \to (q \to p)$ 的代换实例

4.
$$\phi_4 = \neg(\forall x F(x) \rightarrow \exists y G(y)) \land \exists y G(y)$$
.

4. $\phi_4=\neg(\forall xF(x)\to\exists yG(y))\land\exists yG(y).$ ϕ_4 是永假式,因为其是矛盾式 $\neg(p\to q)\land q$ 的代换实例



5.
$$\varphi_5 = \forall x F(x) \rightarrow \exists x F(x)$$
.

 φ_5 是永真式,因为对于 φ_5 的任何一个解释 \mathfrak{J} ,若 $\forall x F(x)$ 为真,其则对论域 \mathfrak{D} 中任何一个元素 x 都有 F(x) 为真,所以 $\exists x F(x)$ 为真,从而 φ_5 为真。

6.
$$\varphi_6 = F(y) \rightarrow \exists x F(x)$$
.

 ϕ_6 是永真式,因为对于 ϕ_6 的任何一个解释 \mathfrak{J} ,若其对 y 的赋值令 $F(\mathfrak{a}(y))$ 为真,则 $\exists x F(x)$ 为真,从而 ϕ_6 为真。



本章总结

- 一阶逻辑的基本概念
 - 。 个体词、谓词、量词。
 - 。自然语言的形式化。
- 一阶逻辑合式公式。
 - 。 项、合式公式的定义.
 - 。 解释的概念。
 - 。公式类型。